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投资任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

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的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和期限

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4、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凡谷上述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调整委托理财投资范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